臺中市政府第 137 次市政會議— 102 年第 11 次 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紀錄

時間:102年11月25日上午9時0分

地點: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簡報室

主席:胡市長志強 記錄:偵查員黃美雯、組員劉美鳳

出(列)席人員:如附簽到表

壹、頒獎:(略)

貳、主席致詞:

- 一、本次受獎事蹟,其中一案是巡邏警察聽見遠處傳來呼救聲,發現臺中公園湖心亭附近有人落水,躍入水中及時救活婦人;另一案是警察巡邏時發現交通壅塞,有輛車停在道路上不動,盤查發現司機意識不清,送醫前靈機一動拿糖給司機吃就好了,原來是血糖過低;另外如新社花海活動,不管在交通方面如何努力都還是會塞車,再怎麼宣導搭乘接駁車,假日大家還是自行開車前往,參觀人數一旦超過 10 萬人一定塞車,如何調撥車道、搭接駁車,明年均要有確切的作為。警察同仁的工作很辛苦,挨批評多,受肯定少,所以我們在這裡都很積極鼓勵警消同仁,如民眾協助破案更應不吝頒發獎金鼓勵。
- 二、有關臺中舉辦的亞職大賽可能有人涉嫌行期要求放水 影響比賽成績一事,感謝教育局及警察局,昨日一早就 主動將相關報告送至本人住處,雖目前仍欠缺具體證 據,無法證實是否確有此案,但警察局已主動介入調 查,務必查個水落石出,也請教育局提供相關資訊供警 察局偵辦。職棒是我們國家很重要的一項運動,絕不能 讓打假球之風再度興起,在本市的管轄範圍內,只要來 這裡談放水、打假球,我們就跟你沒完沒了。
- 三、 凡是我收到肯定市府同仁的信,我一定不厭其煩在這裡

唸出來,不只小地方犯錯要追究,小地方有功勞也要當 大事辦才公平,請各位首長也依循同樣的原則。此封信 感謝的是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副所長及 2 位警 員,該名民眾於報案後,3分鐘內警察就抵達其住所, 並當場逮捕2名侵入住宅之嫌犯,請警察局查明後予以 適當鼓勵。

- 四、據媒體報導,高鐵載客區有許多車輛臨時停車造成交通 堵塞,卻無人管理,請交通局及警察局查明後,儘速改 善此現象。前述現象就如同本人常提到的取締攤販案 例,初始時只有1攤,隨後變成3、5攤,之後還不取 締就變成10攤、20攤,這時再取締,攤販就和你拼命, 因為這已成為他們的吃飯工具了,為何一開始只有1攤 非法攤販出現,容易勸導時卻沒有作為?每次本人只要 見到非法攤販一定檢舉,但市長力量畢竟有限,不能只 有市長認真,類似的小地方不注意就變成大事情,還會 讓治安變壞,讓人更頭痛。
- 五、在11月中旬的某天晚上將近6點,本人經過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門口時,見到馬路正在施工鋪設2人高的大電纜,原先6線道只剩下3線道,其中有1線還是北上車道,在一般情況下,依規定馬路在下午4點後至隔天早上9點前不能施工,於是我馬上請建設局查明,果然是非法施工,希望往後不再發生這類事情,只要一發現不按規定時段施工,不只警察同仁,任何人都可馬上撥打1999電話檢舉。
- 參、歷次治安及公安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及轉達行政院102年10月31日治安會報院長指示事項(摘錄)報告: (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)(略)。

主席裁示:

- 一、歷次裁示事項尚有 6 案繼續列管,請相關機關持續追蹤 辦理。
- 二、餘備查。

肆、例行工作報告:

一、本市 102 年 10 月份治安狀況分析及檢肅非法槍械執行 成效與策進作為工作報告 (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):如 會議資料書面報告 (略)。

主席裁示:

- (一)本市治安成績在良好的情況下仍持續進步,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。
- (二) 餘備查。
- 二、102 年 10 月份維護公共安全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 出勤紀錄、後續處理情形成果報告、102 年 12 月份聯合 稽查日程表報告、102 年 10 月份違反公安相關法令行政 罰鍰執行情形報告、公安聯合稽查複核作業執行情形報 告(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):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(略)。

主席裁示:

- (一)各機關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,不論是在 人員出勤方面或執行案件情形,都能依照規定 辦理,請繼續保持下去。
- (二)政風處的「公安聯合稽查複核作業執行情形」報告中所提到的人為疏失部分,請各權責機關務必改善,不應有重複發生的情形,請機關首長加強督促。
- (三) 餘備查。
- 伍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:(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)(略)。 主席裁示:備查。

陸、專題報告:

一、臺中市政府執行 102 年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」專題報告 (警察局外事科):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(略)。

主席裁示:備查。

二、農地污染監測整治及水污染稽查專案報告

(環境保護局):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(略)。

農業局蔡精強局長:

除環境保護局針對土壤檢測外,本局每年針對農作物抽檢,去年配合農委會計畫於高風險地區(如電鍍廠周邊)農地抽檢 170 件地上農作物,經檢測有 31 筆土地種植之農作物超過標準,均不待採收,立即收購並剷除銷毀,土壤部分則移請環境保護局檢測,若不合格由該局列管整治。

水利局劉振宇局長:

中央對於灌排分離意見仍未一致,因此 103 年仍未強制實施,在此之前,本局已事先公告「臺中市使用各級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」,為農田水利會終止搭排預做準備。

經濟發展局王誕生局長:

本市未登記工廠估計與登記工廠數量一樣,約為 1 萬 6,000 多家,常常稽查的大約 1,000 多家,約有 90%沒 有稽查到,聯合稽查最需環保局配合之關鍵,在於詢問 工廠污水往哪裡走,最嚴重的情形為往地下鑽孔排放污 染源。

徐副市長:

海線地區民眾已因火力發電廠污染空氣苦了 30 年,臺電雖已編列 100 多億預算預定在 105 年以前改善污染,但在未見成效前本市仍反對增設發電機組。

金文森委員:

大里區農地污染達到 29 公頃,是否與排放重金屬污水 有關,如有關建議全面清查追蹤大里區的工廠,污染源 不找出來,編再多預算改善農地污染也無法治本。

環境保護局劉邦裕局長:

目前污染皆係散布於各處之零星工廠所排放,因此污染 面較廣,早期將污染源打入地下井的方式,因目前抓得 很嚴已不太敢如此,將賡續辦理稽查,早期污染僅能加 強污染源稽查及加強整治工作。

主席裁示:

- (一)請環境保護局局長帶領同仁觀看「看見臺灣」 這部電影,環保同仁看了電影後會心中感動, 覺得自己的工作很偉大,水利局、經濟發展局、 農業局等相關單位同仁也建議前往觀看這部富 有啟發意義的影片。
- (二)請環境保護局研究訂定「窩裡反條款」,凡是有 人舉報公司行號偷排黑水、廢水或打洞排廢 水,就發獎金,就像衛生局檢舉獎金高達罰金 一半一樣,一定要設法破除這些禍害。
- (三) 餘備查。

三、臺中市校園毒品防制有效方案專題報告

(教育局):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(略)。

主席裁示:備查。

柒、綜合討論(臨時動議):

一、衛生局「臺中市食品安全工作報告」及法制局「偽油事件消費者團體訴訟辦理情形報告」: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 (略)。

主席裁示:

(一) 感謝衛生局、法制局針對目前市面上違規油品

的後續處理報告,並感謝蔡副市長昨(24)日 召集相關局處開會研商,讓受害的零售商有較 具體的自救方向。

- (二)本府各局處舉辦食品推廣活動都應和衛生局合作,共同推動「食在安心」標章,鼓勵業者積極取得認證並宣導民眾優先採購有標章的食品。
- (三)衛生局雖已設置食安檢舉專線供民眾撥打,惟 仍可藉由本府 1999 市民一碼通之功能進行專人 轉接服務,免去民眾多記一支電話號碼之因擾。
- (四) 餘備查。

二、勞工局賴淑惠局長:

菲律賓海燕颱風造成嚴重災情,經主動聯繫菲律賓駐臺 辦事處臺中分處,菲辦轉達目前欠缺夏天衣物、盥洗用 具、棉被、鍋具等物資,本局已主動募集物資,菲辦並 表示如提供物資,將派遣車輛前來市府收取。

蔡副市長:

菲律賓此次風災已造成 5,000 多人死亡,1,613 人失 蹤,災情遠比想像中嚴重,目前民間救助單位包括紅十 字會、世界展望會及慈濟等,這2天聯合國也發布訊息 要各國增加援助,是否由市府主導發揮人飢己飢,人溺 己溺的援助精神,除物資援助外,也解囊相助,幫助菲 律賓災民度過這段最困難的時間。

主席裁示:

(一)有關勞工局提議部分,請社會局作為窗口,發 布援助菲律賓災民的消息,例如捐助物資方式 及地點,或由本府發起號召捐助,並請紅十字 會、世界展望會及慈濟功德會等代辦,如捐錢 建議捐給上述這 3 個團體,因為大家都不確定 捐到菲律賓政府是否會完全運用到災區。我本 人另外邀請副市長及各位主管捐出一日所得, 發揮人飢己飢,人溺己溺的精神。

(二) 餘備查。

三、賴易聰委員:

建議主動提供零星工廠及未登記工廠合法排放污水相關管道及資訊。

主席裁示:

(一)本市於合併後設置 4 個工業區,大約 100 多公頃,大前提是蓋標準廠,採行先租後售的方式,前 4 年的租金可轉成頭期款,共同的污水處理等皆有設置,條件優厚,全國少有,仍乏人問津,登記率極低,因為承租農業區非法蓋設鐵皮屋工廠怎樣都更為便宜,但大地卻因此遭到污染,這都是長期公權力不彰的後果,因此會處罰、輔導同步盡力執行。

(二) 餘備查。

四、金文森委員書面建議:

若臺中捷運綠線開發案未能實施,建議文心路施工圍籬 先拆除,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捌、羅主任檢察官提示:無。

玖、主席結論:感謝大家,散會。

拾、散會(上午10時40分)